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終身學習能力實施細則

99.09.02 護理系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04.08.27 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3 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3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藉由多元學習提升學生認知歷程及培養人文藝術氣息，落實自主學習，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終身學習護照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三、學生入學日起至綜合實習前 2 週止，需自行完成下列活動：

- （一）參加校外研討研習會 1 場。
- （二）參加校內外演講活動 6 小時。
- （三）參加校內成果發表或創新發表 1 次。

四、相關規定：

- （一）參加活動時，若主辦方無提供參與證明時，需主動攜帶「學習證明單」參與活動，並於活動結束請主辦方協助核章證明。
- （二）學生於參加每次活動後，須完成活動心得及認證要求，未完成活動心得，則不予認證。
- （三）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登入系統完成認證申請，逾時不受理。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